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设市场、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勘察设计市场以及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与管理的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起草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 编制下达全市城乡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城建资金的来源渠道；组织研究论证储备城建项目；参与城市规划、分区规划、专业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与审核，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对全市城市建设情况进行综合与统计分析。

(三) 承担城建项目的监管责任；负责城建计划安排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协调解决城建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审核和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综合管理和配套建设工作，依法对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中停、缓建项目进行调查处理；对全市房地产开发情况进行综合与统计分析，建设和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系统。

(五)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管；拟订市场管理政策和运行规则，建立建设市场监督、检查制度，统

一管理工程建设市场；负责建设市场准入的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对全市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六）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组织拟订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编制补充市建设工程一次性单位估价表；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七）负责市政、公用、建筑施工（含装饰装修）、安装、环境施工、商品混凝土和构配件生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监理咨询、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各类中介机构的资质和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外出施工和外埠（含境外）建筑业企业进沈施工的监管工作。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指导和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和技术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负责全市重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与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核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编制建设工程抗震和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执行。

（十）负责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编制供水、燃气和城市客运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供水、燃气行业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供水、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招投标、质量和安全及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供水、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市供水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燃气的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城市建设科技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建设系统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和新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减排、墙材改革、散装水泥、住宅产业化和建筑材料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拟订新材料发展、应用和建筑节能、住宅产业化计划，推广新型建筑材料、部品及地源热泵应用和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等可再生能源技术。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综合交通建设规划和城市道路、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在沈铁路、民航、邮电等单位有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工作。

(十三)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责任；负责编制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环境治理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和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

(十四) 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工作。

(十五) 负责管理城市建设信息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建设档案工作。

(十六) 研究拟订建设行业改革、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负责指导和组织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

(十七) 负责拟订行业相关人才的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系统执业资格培训和职工队伍继续教育工作。

(十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会计核算中心
3. 沈阳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4. 沈阳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5. 沈阳市村镇建设办公室
6. 沈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7. 沈阳市外商投资建设项目办公室
8. 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9. 沈阳市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10. 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1.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2. 沈阳市现代建筑产业化管理办公室
13.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4. 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15. 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16. 沈阳市地源热泵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17. 沈阳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18. 沈阳市城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19. 沈阳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20. 沈阳市市政工程造价管理站
21. 沈阳市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6,344.73	一、本年支出	156,344.73	59,598.16	96,746.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59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6,746.5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77	752.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02	284.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4,206.18	31,577.61	92,628.5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41.76	541.7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503.00	503.00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29,057.00	24,939.00	4,118.00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00	1,000.0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6,344.73	支出总计	156344.73	59598.16	96746.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598.16	6,663.09	52,93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77	75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2.77	752.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17	116.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	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80	62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	5.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02	28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02	28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78	228.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4	55.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77.61	5,084.54	26,493.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66.71	5,084.54	1,582.17
2120101	行政运行	4,132.84	4,132.8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61		766.6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98		16.9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8.50		38.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11.79	951.70	760.0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606.00		24,60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606.00		24,606.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4.90		304.9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4.90		30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76	54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76	54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16	42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59	118.59	
231	债务还本支出	503.00		503.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3.00		503.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3.00		503.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4,939.00		24,939.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4,939.00		24,939.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2,850.00		22,850.00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89.00		2,089.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00		1,00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00		1,00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00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63.09	5248.65	1414.44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120.00	512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43.70	1843.70	
30102	津贴补贴	1677.00	1677.00	
30103	奖金	153.43	153.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2.06	82.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80	625.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	5.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99	256.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3	28.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16	423.1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2	24.62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44		1414.44
30201	办公费	66.65		66.6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19		15.19

30206	电费	96.73		96.73
30207	邮电费	54.69		54.69
30208	取暖费	87.84		87.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59		28.59
30211	差旅费	241.86		24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12		26.1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89.97		89.97
30216	培训费	44.24		44.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2		16.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1.05		51.05
30229	福利费	5.41		5.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6		59.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36		346.36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4		184.1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66	128.66	
30301	离休费	34.18	34.18	
30302	退休费	72.20	72.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9.28	19.2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0	3.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746.57		96,746.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628.57		92,628.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82.00		86,482.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565.00		5,56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573.00		70,57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44.00		10,34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46.57		6,146.5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46.57		6,146.5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118.00		4,118.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118.00		4,118.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118.00		4,118.00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56,344.73	一、基本支出	6,663.09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5,120.00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44
四、财政结转资金	6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66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209,971.64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5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60,227.00	债务利息支出	30,057.00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179,605.69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16634.73	支出总计	216634.7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 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 其他 收入	调 入 资 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6,634.73	59,598.16	96,746.57			63.00					60,2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77	752.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2.77	752.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17	116.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	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5.80	62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20	5.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02	28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02	28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78	228.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4	55.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156.18	31,577.61	92,628.57								1,95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66.71	6,666.71										
2120101	行政运行	4,132.84	4,132.8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61	766.6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98	16.9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8.50	38.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11.79	1,711.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556.00	24,606.00										1,9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556.00	24,606.00										1,95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4.90	304.9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4.90	304.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82.00		86,482.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565.00		5,56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573.00		70,57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44.00		10,34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46.57		6,146.5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46.57		6,146.57									
213	农林水支出	63.00					63.00						
21303	水利	63.00					63.00						
2130309	水行政执法监督	63.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76	54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76	54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16	42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59	118.59										
231	债务还本支出	58,780.00	503.00										58,277.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8,780.00	503.00										58,277.00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617.00											50,617.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163.00	503.00										7,66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9,057.00	24,939.00	4,118.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4,939.00	24,939.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2,850.00	22,850.00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89.00	2,089.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118.00		4,118.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118.00		4,118.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00	1,00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00	1,00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00	1,0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16,634.73	6,663.09	5,120.00	1,414.44	128.66	209,971.64		308.95		30,057.00		179,60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77	752.77	631.00	9.95	11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2.77	752.77	631.00	9.95	111.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17	116.17		9.31	106.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	5.60		0.65	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80	625.80	62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5.20	5.20	5.20													

	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02	284.02	281.02		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02	284.02	281.02		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78	228.78	225.78		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4	55.24	55.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156.18	5,084.54	3,666.22	1,404.49	13.84	121,071.64		308.95				120,762.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66.71	5,084.54	3,666.22	1,404.49	13.84	1,582.17		190.53				1,391.64				
2120101	行政运行	4,132.84	4,132.84	2,920.26	1,198.74	13.8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61					766.61		75.06				691.5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98					16.98						16.9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8.50					38.50						38.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11.79	951.70	745.96	205.74		760.09		115.47				644.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556.00					26,556.00						26,55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556.00					26,556.00						26,556.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4.90					304.90		118.42				186.4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4.90					304.90	118.42					186.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82.00					86,482.00						86,482.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565.00					5,565.00						5,56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573.00					70,573.00						70,57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44.00					10,344.00						10,34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46.57					6,146.57						6,146.5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146.57					6,146.57						6,146.57				
213	农林水支出	63.00					63.00						63.00				
21303	水利	63.00					63.00						63.00				
2130309	水行政执法监督	63.00					63.00						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76	541.76	54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76	541.76	54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16	423.16	42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59	118.59	118.59													
231	债务还本支出	58,780.00					58,780.00					58,78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 债务还本支出	58,780.00					58,780.00					58,780.00					
2310301	地方政府一 般债券还本支出	50,617.00					50,617.00					50,617.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 他一般债务还本 支出	8,163.00					8,163.00					8,163.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9,057.00					29,057.00				29,057.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 债务付息支出	24,939.00					24,939.00				24,939.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 般债券付息支出	22,850.00					22,850.00				22,850.00						
2320304	地方政府其 他一般债务付息 支出	2,089.00					2,089.00				2,089.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 债务付息支出	4,118.00					4,118.00				4,118.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债务 付息支出	4,118.00					4,118.00				4,118.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 债务发行费用支	1,000.00					1,000.00				1,000.00						

	出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 政 预 算 外 专 户 拨 款	其他资金
合计					209,971.64	149,681.64		60,290.00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9,971.64	149,681.64		60,290.00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719.74	719.74		
	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建委机关服务中心运转经费支出。	2018年预算安排38.6万元，专项用于建委机关服务中心运转经费支出。	做好市建委机关相关事务管理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保证市建委机关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38.60	38.60		

	<p>地方标准及技术应用方案编制专项经费</p>	<p>市建委科技与节能处负责沈阳市城乡建设领域包括城市建设、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农村建设、城建、环保、市政以及自来水、煤气、交通等公用事业领域的地方技术规范的制定、审核、实施，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工作。</p>	<p>1.编制《沈阳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装配式预制构件控制碳排放标准》两个地方技术标准，需聘请建筑、结构、电气、暖通、材料等不同领域的专家，进行材料整理、编制、审核、印刷等工作，需费用 30 万元。</p> <p>2.编制《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全过程质量和信息管控技术方案》、《沈阳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应用方案》、《基于 BIM 技术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和评价应用方案》、《二次加压小区供水污染净化技术应用方案》、《基于机械式立体车库技术特点的区域适应性方案设计》及《透气型热反射隔热涂料的施工应用技术方案》等 6 个关键技术应用方案，需方案编制、专家论证等费用共计 60 万元。</p> <p>以上合计 90 万元。</p>	<p>加强技术标准制定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为城市建设提供科学技术保障，提高城市建设的技术水平。</p>	<p>90.00</p>	<p>90.00</p>		
--	--------------------------	--	---	--	--------------	--------------	--	--

	12319 经费	<p>人员、公用及设备维护、购置等经费支出。</p>	<p>一、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业三级 35 人，不在编）：3231 元/人·月*12 月*35 人=1357020 元。</p> <p>二、在编工作人员工资及采暖费等共计 219866 元。</p> <p>三、公用经费。</p> <p>1.21424 元/人*2 人=42848 元；</p> <p>2.冬季办公区域采暖费 42155 元；夏季办公区域蒸汽费 19646 元；</p> <p>小计 104649 元。</p> <p>四.经常性费用支出。</p> <p>1.12319 网站及网络维护费：30000 元；</p> <p>2.服务器及硬件维护费：62600 元；</p> <p>3.12319 网络通讯费（12319 热线电话费）：3300 元/月*12 月=39600 元；</p> <p>4.30B+D 数字电路月租费（2 兆数字电路月租金）：3000 元/月*12 月=36000 元；</p> <p>小计 168200 元。</p> <p>五、服务岗位 35 人（不在编），无日常运行经费，需一定额度的日常经费补助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参照 2017 年额度核定 2018 年额度 319018 元。</p> <p>六、新增专项经费。</p> <p>1.呼叫中心软件升级费 100000 元；</p> <p>2.无线路由器 3 台*2000 元=6000 元；</p> <p>3.无线控制器 2 台：6000 元*1 台=6000，4000 元*1 台=4000 元；</p> <p>4.服务器一台 40000 元；</p> <p>小计 156000 元。</p> <p>以上合计 2324753 元。</p>	<p>365 天全年无休，24 小时开通。受理城建、煤气、自来水、房产、路灯、人防等方面问题的投诉、咨询、举报、建议等，为政府分忧，为市民服务。</p>	232.48	232.48	
--	----------	----------------------------	---	--	--------	--------	--

	春运及公交周无车日活动专项经费	<p>1.代表市政府组织交通、铁路、民航、公安、民政等 28 家单位在春运期间合理安排运力，强化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监督春运车辆和场站运输等情况，及时协调相关问题，并设立 24 小时工作值班室。</p> <p>2.参考无车日活动组织手册的内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活动；组织有关单位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按照住建部宣传素材与使用规范手册，制作活动海报、宣传品等，以改变市民出行理念，推动绿色交通事业的发展。</p>	<p>1.2018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用于组织全市春运工作、例会、检查、宣传等费用支出。</p> <p>2.按照住建部要求开展“无车日”活动，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进行“无车日”活动宣传，印制倡议书、制作活动海报等，2018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p> <p>以上合计 12 万元。</p>	<p>1.按照“和谐有序、安全为先、科学组织、优质便捷”的原则对春运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方便快捷出行。</p> <p>2.通过无车日活动在交通领域推进节能减排、减少机动车污染，倡导“少开一天私家车，少用一天公务车”，积极践行“绿色生活”、“绿色出行”。</p>	12.00	12.00		
	记者站宣传费	在中央、省、市等主流媒体上宣传沈阳城乡建设工作。	<p>1.人民日报广告宣传 1/2 版，1 次，14 万元；</p> <p>2.中国建设报广告宣传 1/2 版，1 次，7 万元；</p> <p>3.辽宁日报广告宣传 1/3 版，1 次，8 万元；</p> <p>4.沈阳日报广告宣传 1/3 版，3 次，每次 5 万元，小计 15 万元；</p> <p>5.辽宁电视台都市频道广告宣传（5 分钟），2 期，每期 3 万元，小计 6 万元；</p> <p>以上合计 50 万元。</p>	借助中央、省、市媒体的宣传平台，大力宣传沈阳快速交通网络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管廊建设以及城建工作的动态、成果，展示沈阳城市建设新风貌，赢得广大市民对城市建设工作的支持和认可。	50.00	50.00		
	应急救援演练及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p>1.租用大型施工机械，开展多部门配合施工现场应急救援演练。</p> <p>2.市建委机关编制 118 人，实有在职 101 人，空编 17 人，继续购买 1 个服务岗位。</p>	<p>1.租用吊车、挖掘机、油压剪、发电机等设备，并雇佣力工、电工、架子工和木工等进行现场场景搭建、模拟应急救援演练等，2018 年预算安排 60000 元。</p> <p>2.普通用工：2946 元*1 人*12 月=35352 元。</p> <p>以上合计 95352 元。</p>	1.按照市应急办要求，将事故或应急事件发生后的声明财产损失降至最低，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2.保障市建委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9.54	9.54		

	<p>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专项经费</p>	<p>1.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资质证书工本费。 2.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资质专家审查费用。</p>	<p>1.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工本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共有 12 个专业，每个专业对应一套资质证书，一个企业最多可申请 12 个专业资质即拥有 12 个资质证书，涉及名称、法人、注册号、注册地点、资金变更等每一项内容累计变动次数超过 6 次，需要更换资质证书一次。379 家机构（资质证书 6 副本+1 正本）*45 元*1（变更+延续+新申请+增项+遗失补发）=17055 元；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本费：251 家企业（资质证书 6 副本+1 正本）*45 元*2（变更+延续+新申请+增项+遗失补发）=22590 元； 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本费：350 家企业（资质证书 6 副本+1 正本）*45 元*1（变更+延续+新申请+增项+遗失补发）=15750 元； 4.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本费：189 家企业（资质证书 4 副本+1 正本）*45 元*2（变更+延续+新申请+增项+遗失补发）=17010 元； 5.工程勘察资质专家审查费：专家 5*600 元/人*12 次（每月审查）=36000 元； 6.工程设计资质专家审查费：专家 5*600 元/人*12 次（每月审查）=36000 元； 7.工程监理资质专家审查费：专家 5*600 元/人*12 次（每月审查）=36000 元； 以上合计 180405 元。</p>	<p>1.加强我市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日常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时效性、科学性。2.确保审查结果公正、公平。</p>	<p>18.04</p>	<p>18.04</p>		
--	----------------------------------	--	---	--	--------------	--------------	--	--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专项经费</p>	<p>根据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辽宁省住建厅相关文件的通知》（沈建发[2015]59号）文件精神，市建委负责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专家评审会议，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之内。建筑业企业资质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每月一次，每次两审制；每月大约需审查100家企业的资质申请，因此每次大约需组织10名专家，每月两审共需20名专家；评审专家从“市建委建筑业企业资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库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县（市）开发区建设局及大型企业资质管理人员经培训后构成。</p>	<p>建筑业企业资质评审及资质证书工本费等相关费用合计138400元，其中： 1.专家评审费：500元/人*20人*12次=120000元； 2.评审材料费：10元/份*20份*12次=2400元；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本费（包括一个正本、一个副本及副本封皮）：2000个*8元/个=16000元。</p>	<p>保证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日常动态管理顺利进行，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p>	<p>13.84</p>	<p>13.84</p>		
--	----------------------	--	--	--	--------------	--------------	--	--

	<p>法律诉讼及执法成本专项经费</p>	<p>1.通过法律诉讼,保障市建委行政管理活动的合法、有效,维护市建委的合法权益。 2.保障行政执法处罚的工作成本,推进执法工作有效开展,避免行政执法复议、诉讼和行政赔偿。</p>	<p>1.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三医特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两公司分别诉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2018年预算安排63万元。 2.执法案件技术鉴定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的处罚额度较大的,需委托专业技术鉴定机构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建筑材料进行检测和技术鉴定。每年约6起,平均每次技术鉴定费2.1万元,计2.1万元*6次=12.6万元; 3.执法卷宗档案制作、保管费用:105元/卷*300卷=3.15万元; 4.重大案件专家论证费:对违法企业超过3万元以上罚款的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包括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节水设施、招投标、劳务分包等方面重大违法案件,每次邀请专家5人,每次每名专家费1000元,年约10起,计1000元/人*5人*10次=5万元; 以上合计83.75万元。</p>	<p>1.为市建委涉诉案件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市建委合法权益。2.提高我市城乡建设执法科学性,确保市建委行政执法活动顺利开展。3.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开展市建委行政执法工作。</p>	<p>83.75</p>	<p>83.75</p>		
	<p>安全生产及安全员审核等专项经费</p>	<p>组织宣传媒体围绕活动主题开展活动,增强行业及全社会安全发展理念,提高安全管理水平。</p>	<p>1.安全生产月活动共需61000元。其中:按照市政府要求利用媒体开展宣传工作需10000元;制作宣传标语、安全挂图、购买安全旗需10000元;开展主题活动、启动仪式需10000元;开展咨询日活动,租场地6000元;为提高农民工自我防护能力,购买施工安全宣传书籍5000册,免费发放给农民工,每册5元,共25000元。 2.质量安全大会18480元。其中:(1)会场租场费6000元;(2)设备运输及装卸费4000元;(3)制作安全文明工地牌匾120个,每个60元,共7200元;(4)制作先进单位奖状16个,每个30元,共480元;(5)制作先进个人奖状80个,每个10元,共计800元。 3.每年需审核企业安全员申报材料13000份,分12次审核,需聘请专家3人,每次每人审核费用800元,全年需费用3*800*12=28800元。 以上合计108280元。</p>	<p>全面宣传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生产月建筑死亡事故为零。</p>	<p>10.83</p>	<p>10.83</p>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考核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考评专项经费	<p>1.按照市政府下发的建筑节能减排任务分解表，对13个区县（市）进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考核。</p> <p>2.按照国家及省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对新成立和增项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进行评审（预计15家）；对现有的220个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中部分到期资质进行延期审批。</p>	<p>1.按照市政府下发的节能减排任务分解表，组织专家进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考核，2018年预计组织专家专项核查2次，每次核查13个区县（市）项目需要15天时间，每次邀请专家5人（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质量验收各一名），需专家费用：5人*800元/天*15天*2次=12万元。</p> <p>2.组织专家对15个新成立和增项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进行考评，需专家评审费：2人*500元/人*10次=1万元；组织专家对现有的220个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中部分到期资质进行延期评审（预计每年20个），需费用：2人*500元/人*20次=2万元；小计3万元。</p> <p>以上合计15万元。</p>	结合沈阳市城市建设实际情况，坚决贯彻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合理利用建筑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推动全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15.00	15.00		
	勘察设计及建筑市场执法核查	<p>1.组织专家进行核查，包括勘察设计动态核查及勘察设计质量核查等。</p> <p>2.全年3次，每次聘请4位专家对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延续、升级、新设立进行审查。</p>	<p>1.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专家审查费：专家4人*600元/人*3次=7200元；</p> <p>2.每年一次省住建厅勘察设计资质动态核查（全市共352家勘察设计单位，请专家分五组进行评审）：专家10人*1000元/人=10000元；</p> <p>3.每年一次省住建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核查（一年约900多个项目，年抽取40个项目，分5组，每组评审8个项目）：专家10人*1000元/人=10000元；</p> <p>4.每年一次住建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大核查（每年抽取35个项目，分5组，每组核查7个项目）：专家10人*1000元/人=10000元；</p> <p>5.每年一次沈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核查（一年约6000多个子项目，年抽取100个子项目，分5组，每组核查20个项目）：专家25人*1000元/人=25000元；</p> <p>以上合计6.22万元。</p>	1.加强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2.确保资质审查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保证建筑市场良性运转。	6.22	6.22		
	海绵城市建设	从2016年起我市全面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每个市要建设一次不小于15平方公里的示范区，到2020年	<p>1.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及建设片区规划建设方案进行专家评审，1000元/人*5人*20次=100000元。</p> <p>2.在城建计划项目中推广和应用海绵城市相关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应用试验推广和论证：3项*20000元/项=60000</p>	1.通过专家论证为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科学依据，减少不必要的项目开支，为	29.00	29.00		

		建成区 20%的面积达到示范区要求，到 2030 年建成区 80%的面积达到示范区要求。	元。 3.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印发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宣传材料，1000 份*30 元=30000 元。 4.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政府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数字建模分析，评估海绵指标是否达标，10 个项目*10000 元/个=100000 元。 以上合计 290000 元。	更好地使用城建资金提供技术保证。 2.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政项目方案论证及甲控材料检测等专项经费	1.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做好我市城建计划项目实施及排迁方案论证工作，由市建委负责对拟列入城建计划项目进行方案初审。为做好项目建设方案及工程技术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论证。 2.邀请相关专家、设计单位对市政新工艺进行选型，并进行宣传推广。 3.继续做好市政工程材料甲控工作。	1.市政项目方案论证，按一年 40 次计算，每次 5000 元，需经费 20 万元。 2.2018 年继续推广新工艺、新材料、新设施，邀请专家、设计单位对新工艺、新材料进行选型设计论证，每项设计费、检测费、推广宣传费等 2 万元，按照 5 项测算，需经费 10 万元。 3.对甲控的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钢筋等主材进行抽检，2018 年市政府投资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计划建设 40 万平方米，抽检检测费用预算安排 5 万元。 以上合计 35 万元。	1.科学准确地完成城建计划项目中实施阶段及排迁项目方案的论证工作。2.每年推广多种新工艺用于市政工程，提高市政施工水平。3.严格控制甲控材料质量。	35.00	35.00		
	城建重点项目方案论证及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等专项经费	1.城建重点项目方案论证评估：聘请专家对下一年度所实施的绿化、水系、垃圾、市容环境治理等城建项目中的重点项目进行综合论证、评估，并出具书面材料，为设计、施工提供依据。 2.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聘请专家对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	1.聘请专家对 2018 年实施的绿化、水系、垃圾、市容环境治理等城建项目中的重点项目进行方案综合论证、评估，并出具书面材料，为设计、施工提供依据，需费用：1000 元/人*5 人*10 次=50000 元。 2.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及建设项目方案论证，需费用：2000 元/人*5 人*5 次=50000 元。 以上合计 10 万元。	1.通过专家论证，为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科学依据，减少不必要的项目开支，为更好的使用城建资金提供技术保证。2.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要求完成我市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审查、申报工作，风景名胜区规划未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10.00	10.00		

	燃气经营许可动态核查及气质检测等专项经费	<p>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2.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p> <p>3.《燃气经营许可》实行动态核查制度。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经营许可证动态核查制度。</p> <p>4.市建委作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供水经营企业进行检查。</p>	<p>1.燃气经营许可动态核查及燃气质检测:(1)根据燃气经营许可相关规定,每年组织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核查(市区内共58家),需要换发证书及新办理证书,按照年20家计算,20*37元/本=740元;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按照10家考虑)聘请专家认定论证,专家3人*1000元/人*10=30000元。(2)每年组织两次燃气质量检测。市区内共5家管道燃气企业和53家液化石油气企业,每次对每家管道企业采2个样本;对液化气企业抽查6家,每家2个样本;每个样本检测费用为1200元,计2*(5*2+6*2)*1200元=52800元。</p> <p>2.每年组织对供水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对各供水企业取样水质检测,对各企业二次供水设施、二次加压泵站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水池消毒等方面检查(抽查5家,每家抽查需请3名专家),专家3人*1000元/人*5=15000元。</p> <p>以上合计98540元。</p>	对市区内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100%检查,对液化气经营企业抽查10%的企业。	9.85	9.85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省政府的要求,落实“放管服”有关要求,考试、培训不能挂钩。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由省下放至市负责,组织考试涉及租用考场、调试电脑、网络以及监考人员费用。	<p>每年全市参加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约8000人,分10次考试。每次考试考场租赁费:16个考场*200元=3200元;监考费:16个考场*2人*150元/人=4800元;考试电脑调试费8000元(考试前,必须将每台计算机系统重新安装,确保在线考试过程中考试电脑安全稳定);全年需费用:(3200+4800+8000)*10次=160000元。</p>	全面落实国家、省“放管服”的有关要求,实现培训和考试分离,顺利开展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确保安管人员齐全,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6.00	16.00		
	全市土建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市建委承担全市土建行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预计评审工作时间为7天(中初级2天,高级5天)。2017年新增高级评委会,开设15个评审专业,参评人数预计650人;中初级评审答辩26个专业600余人,并新增自贸区内建筑类职称评审,预计约150	<p>1.租赁答辩房间费用42480元:中初级评审时间预计2天,18个评审房间及1个工作人员房间,计19间*360元/间·天*2天=13680元;高级评审预计5天,15个答辩房间及1个工作人员房间,计16间*360元/间·天*5天=28800元,共计42480元。</p> <p>2.会议室租赁费需11000元:1间300平方米以上候考大厅(需容纳350人以上)8000元/天,1间70人左右会议室(第一天评委会例会、专家培训会,第二天召开面试答辩表决会)1500</p>	保证评审质量,确保土建行业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22.60	22.60		

		人。	元/天（2天），计3000元；共计11000元。 3.餐费16920元。其中：中初级评审36位专家，2天4餐；高级评审28位专家，5天10餐。另有10位工作人员，按每人每餐30元标准，计46人*30元*4餐+38人*30元*10餐=16920元。 4.专家评委评审费155600元：中初级组邀请省内副高级以上评审专家36人，每人每天800元，按2天计算；高级组邀请28位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专家，评审5天，每位专家评审费3500元，计36人*800元*2天+28人*3500元=155600元。 以上合计226000元。					
	城建计划编制及评价等专项经费	1.年度城建计划及维护计划起草编制过程中，需要对拟纳入计划项目的科学性、系统性进行论证。 2.计划对我市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交通设施、排水、污水处理、水系等各类基础设施数量重新核查，研究论证维护标准，促进城建可持续发展。	1.城建维护设施量核准、养护标准动态论证及城建计划系统性评价工作涉及设施量种类多、分布范围广、分管部门多，汇总分析复杂，需聘请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包括：信息发布、信息采集整理、综合分析评价、多媒体制作等，需经费12万元。 2.城建计划档案管理、办公耗材及计划材料印刷等需经费5万元。 以上合计17万元。	1.提高城建计划项目的可操作性，顺利完成城建计划编制下达工作。 2.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量统计，完成维护标准核准，有效提升维护管理水平。	17.00	17.00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会计核算中心					39.20	39.20		

	财务集中管理及统一核算费用	会计核算中心负责建委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经费核算、相关城建项目财务核算以及相关会计档案的整理、装订和保管工作。	<p>一、会计档案制作费：40元/卷*1500卷=60000元。</p> <p>二、财务统一核算费用共计313000元。其中：</p> <p>1.通用记账凭证250元/盒*70盒=17500元；</p> <p>2.原始凭证粘贴纸1200元/包*100包=120000元；</p> <p>3.借款单1500元/包*5包=7500元；</p> <p>4.转账支票领用单1200元/包*70包=84000元；</p> <p>5.费用报销表1200元/包*50包=60000元；</p> <p>6.差旅费报销表1200元/包*20包=24000元。</p> <p>三、财务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费19000元。其中：新中大软件服务费4000元/年；计算机网络服务费5000元/年；设备维修费10000元/年。</p> <p>以上合计392000元。</p>	确保市建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经费核算和相关城建工程财务工作正常开展。	39.20	39.20		
沈阳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38.50	38.50		
	房地产信息发布及开发企业信用管理等专项经费	<p>1.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统计、分析、监测，及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p> <p>2.建立房地产企业信用数据库，实现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开展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历史遗留项目追责工作，每年将核查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p> <p>3.对《沈阳市商品住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的情况进行总结，研究不足之处，借鉴国内其他城市相关经验，加以改进，更好地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借鉴国内其他城市经验，研究制定我市停缓建工程</p>	<p>1.编制房地产动态报告（分发给有关部门及企业等）：每期编制、印刷1000册，每册约20元，每年12期，年费用240000元；</p> <p>2.根据省、市每年的不同要求及开发企业的反馈，需不断修改和完善沈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需网络维护及升级费50000元；</p> <p>3.在沈阳日报等媒体公布相关房地产企业信用、资质核查及相关追责情况等需费用45000元；</p> <p>4.在沈阳日报等媒体发布全市商品住房交付使用管理有关工作、全市停缓建工程处置工作及招商工作等相关信息，需费用50000元。</p> <p>以上合计385000元。</p>	<p>1.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更好地规范指导我市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业与沈阳现代建筑产业协调发展。</p> <p>2.对开发企业的工程项目实行有效管理，对企业的诚信给与公正的评价，为管理部门提供信用信息，实现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同时对有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进行追责。</p> <p>3.解决处置好停缓建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增强房地产投资引</p>	38.50	38.50		

		的有效处置办法。		力。				
沈阳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100.00	100.00		
	城建项目基础性论证及项目前期专项经费	<p>1.开展城建项目可研、初设及施工图设计论证及实施方案招标代理等相关工作。</p> <p>2.为城建项目建设提供必需的前期工作及策划项目库备选项目方案。</p>	<p>1.项目前期专项经费 58 万元：（1）项目可研及初设方案征集、收集和整理资料（水文地质、环评、气象、地形图补测及地质初勘制作影视资料等）等所需费用 10 万元；（2）道路交通项目如浑南大道快速路、人行过街天桥、停车场建设方案所需招标代理费、设计方案补偿费等 48 万元（全年约 2 个项目进行方案征集，每个项目招标代理费 4 万元；约 4 家单位设计方案补偿，每家 5 万元；计 $2*4+2*4*5=48$ 万元）。</p> <p>2.组织项目基础性论证 42 万元。其中：（1）开展工程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评审、咨询、审查、报批等工作需费用 38 万元：水系景观项目如浑河通道、浑南浑北环城水系景观建设专家咨询、论证费 5 万元（全年聘请专家 10 次，每次平均 5 人，专家费 1000 元/人，计 $1000*5*10=5$ 万元）；机构评审费（如环评、防洪影响、矿产压覆等）33 万元（全年约有 11 个项目需要进行机构评审，每个项目机构评审费 3 万元，计 $11*3=33$ 万元）。（2）档案管理费需 4 万元（交通、水系项目档案 1400 卷，景观项目档案 600 卷，20 元/卷，计 2000 卷*20 元=4 万元）。</p> <p>以上合计 100 万元。</p>	<p>及时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建设项目提供可研、初设及施工图方案，保障项目全面顺利进行，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交通功能。</p>	100.00	100.00		
沈阳市村镇建设办公室					88.00	88.00		

	推进宜居乡村建设专项经费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宜居乡村建设方案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7]12号），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原则，深入推进全省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包括：1.开展传统村落普查，建立传统村落名录。2.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3.加强乡村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全面推进乡村规划建设许可制度。4.着力抓好示范村创建，宣传一批先进典型。	1.开展传统村落普查，建立传统村落名录，一年中分不同小组进行 200 余次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整理、印刷、汇总、归档等，共涉及 9 个区、县（市），需费用 10 万元。 2.建立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档案，涉及村落相关文件印刷、数据及影音资料整理、基础信息录入、照片扩印、CAD 制作等，需费用 10 万元。 3.编制乡村道路建设专项规划方案 26 万元，其中：规划设计方案费 15 万元，定线费 4 万元，地形图测绘费 4 万元，图片制作费 1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 以上合计 46 万元。	巩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成果，突出特色打造，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村镇。提升村镇绿化、亮化、生态服务、管理水平，完成宜居乡村建设初期任务和启动试点建设。	46.00	46.00		
	推进新型城镇化宣传及特色小镇项目库建设专项经费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意见》中“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城镇化宣传工作，为推进城镇化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特色小镇项目库建设工作。包括：1.开展新型城镇化宣传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建立特色小镇项目库。3.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特色小镇专题研究。	1.2018 年举办 5 次区、县（市）新型城镇化现场宣传活动，每次需 3 万元，涉及广告、图片展览、资料费及场地费等，共计 15 万元。 2.建立特色小镇项目库需 27 万元，其中：（1）建立项目库需 22 万元；（2）专家咨询及评审费 5 万元（1000 元/人*5 人*10 次=50000 元）。 以上合计 42 万元。	为新型城镇化发展提出建设方案及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在全市形成城镇化发展良好氛围，为我市城镇化建设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42.00	42.00		
沈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4.00	4.00		
	招投标投诉处理等专项经费	1.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依法顺利运行，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2.查处违规行为，并及时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 3.完善档案管理工作,保证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1.查处违法违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费 2 万元。其中：对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及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技术认定，并出具认定报告，年均 8 次，每次需 3 名专家，每次每人 500 元，年需 1.2 万元（3 人*500 元/人*8=1.2 万元）；调查取证并整理资料费 0.8 万元；小计 2 万元。 3.档案整理及招标投标专项资料印刷费 2 万元。 以上合计 4 万元。	1.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顺利运行，应招标工程招标率 100%。2.及时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招标投标事项处理完成率 100%。3.完成辽宁省	4.00	4.00		

				住建厅工作要求。				
沈阳市外商投资建设项目办公室					9.33	9.33		
	招商光盘及项目册制作等专项	就我市建设整体状况对外进行宣传、推介和项目说明,为我市投资建设领域外商提供服务。	<p>1.委托专业人员对招商光盘内容摄制、制作需费用 25000 元;光盘设计、包装: 12 元/盘*300 盘=3600 元。</p> <p>2.印制法律法规指南手册: 70/册*120 册=8400 元。</p> <p>3.印制招商项目册: 135 元/册*150 册=20250 元。</p> <p>4.根据外事出访地区不同,将相关材料翻译成英语、日语、韩语等语种, 180 元/千字*200 千字=36000 元。</p> <p>以上合计 93250 元。</p>	强化沈阳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完成 200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的目标。	9.33	9.33		
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3,816.96	3,816.96		
	建材展示厅维护及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p>1.建材展示厅(建筑面积 2450.34 平方米)日常维护。</p> <p>2.人员编制 30 人,实有在职 21 人,空编 9 人,购买 2 个服务岗位(厨师)。</p>	<p>1.购买保安、电工、水暖、保洁等 8 个服务岗位,平均每人每月 1600 元,即 8 人*1600 元/月*12 月=153600 元。</p> <p>2.技术一类:3031 元*2 人*12 月=72744 元。</p> <p>以上合计 226344 元。</p>	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2.63	22.63		

	沈阳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	建立与国家能耗监测平台联网的市能耗监测平台，为实现能耗实时动态监测创造条件。	根据省建设厅要求，我市需完成 100 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任务指标。目前已完成 37 栋，2017 年实施 10 栋。2018 年，市建委建筑节能办将继续联合市政府办公厅公共机构节能处共同完成 15 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任务，根据已建设的建筑能耗监测项目所需资金，每栋楼约 9 万元（2018 年计划监测楼宇体量较小，单个楼宇所需费用减少，其中设备费 7.2 万元：包括多功能电表、普通三相电表、互感器、8 口总线型采集器、采集器电源模块、其他耗材等，安装调试费 1.8 万元），15 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建设需资金 135 万元（具体费用以预算审核为准）；另，需项目设计费 4 万元；小计 139 万元。	1.加快我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步伐。2.根据省建设厅要求，我市需完成 100 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任务指标。目前已完成 37 栋，2017 年实施安装 10 栋，2018 年计划实施安装 15 栋。	139.00	139.00		
	返还建设单位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确保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达到现行节能建筑标准。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是建设单位预缴资金。按文件规定，当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达到现行节能建筑标准，应返还建设单位预缴资金。	2018 年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具体预算明细如下： 1.彤利望花南街 37#商业住宅工程：50300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50.3 万元； 2.沈阳铁路局西住宅项目(铁军家园)：119091.02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19.091 万元； 3.兴隆御府部分工程：79540.77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79.5408 万元； 4.水润观园工程：118033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18.033 万元； 5.保利达大坝路西工程（一期 B、C-2 地块）1#-9#、28#及 26#地下工程：95355.23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95.3552 万元； 6.依云书院工程：30725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30.725 万元； 7.华润置地橡树湾三期-2 部分工程(15#、16#、19#、20#、23#、24#、27#、28#、31#、32#、40#、41#和部分地下建筑)：77079.69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77.0797 万元； 8.华润中央花园二期工程：74131.22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74.1312 万元； 9.沈阳雅宾利花园二期 B：126073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26.073 万元；	按照有关规定返还建设单位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651.57	3,651.57		

10.东亚翰林世家二期工程(金山钢材市场地块项目二期):
119743.09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19.7431 万元;

11.东亚翰林世家三期工程(金山钢材市场地块项目三期):
56442.53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56.4425 万元;

12.东亚翰林世家一期部分工程(B8#-B12#、B-S1#、B-S2#、
A-S9#): 43101.68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43.1017 万元;

13.紫云府一期-2 工程: 86092.08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86.0921 万元;

14.紫云府一期-3 工程: 139527.89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139.5279 万元;

15.东建街-2 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1)工程: 61182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61.182 万元;

16.沈阳国瑞商业二期 A#、B1-B4#、DK1#工程: 143662.56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43.6626 万元;

17.万科柏萃园二期 10#—12#、15#、16#和地下建筑工程:
106894.68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06.8947 万元;

18.万科春河里 2.2 期工程: 49392.16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49.3922 万元;

19.万科春河里 2.3 期工程: 85685.23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85.6852 万元;

20.黎明柳林苑:70763.35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70.7634 万元;

21.沈阳佳兆业中心 A#、B#、E#工程: 189661 平方米*10 元/
平方米=189.661 万元;

22.保利海上五月花四期一、二组团工程: 205186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205.186 万元;

23.福佳金融大厦工程: 200178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200.178
万元;

24.环球金融中心一期工程: 435988.84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435.9888 万元;

25.环球金融中心三期-1 工程: 77201.63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p>=77.2016 万元；</p> <p>26.万科城市之光一期工程：131695.67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131.6957 万元；</p> <p>27.中海西江街 02E 项目：154669.7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154.6697 万元；</p> <p>28.中海塔湾街东地块项目（中海寰宇天下）三期-4：153857.32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53.8573 万元；</p> <p>29.万科金域花园 2.2 期工程：63360.5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63.3605 万元；</p> <p>30.万科金域花园 2.3 期 24#、28#、29#、32#、35#、36#、38#、43#、46#-49#和 53#-6 工程：100751.78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00.7518 万元；</p> <p>31.金地檀悦一期工程：206204.29 平方米*10 元/平方米 =206.2043 万元；</p> <p>以上合计 3651.571 万元。</p>					
	执法检查及政策公告等专项经费	对优秀施工企业、违法施工单位、违法工程、建筑节能政策等进行公告；向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发放建筑节能宣传手册、相关政策法规等，普及建筑节能相关知识和政策；对相关施工单位下发建筑节能检查通知。	执法检查、政策公告及宣传等费用 37500 元。其中：1.宣传册设计、排版、印刷 3000 册*3.5 元/册=10500 元；2.《建筑节能验收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图集 100 套*60 元/套=6000 元；3.建筑节能检查专用文本 3000 份*2 元/份=6000 元；4.宣传展板（含支架）制作 60 块*250 元/块=15000 元。	1.完成沈阳市内及辖区县（市）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800 万平方米以上。 2.确保建筑节能设计阶段合格率达到 100%。 3.确保建筑节能施工阶段合格率 99%以上。	3.75	3.75		
沈阳市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176.29	113.29		63.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人员编制 23 人，实有在职 16 人，根据工作需要，购买 3 个服务岗位。	技术二类：2988 元*2 人*12 月=71712 元，普通用工：2946 元*1 人*12 月=35352 元；合计 107064 元。	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10.71	10.71		

	沈阳市辽河保护区生态状况评估专项经费	辽河保护区生态状况评估是体现辽河生态治理成果的重要依据，也是继续开展辽河生态修复和实施“三带”建设的科学依据。每年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工作，可以摸清生态家底，收集建立完善数据清单，对比生态环境变化，为实现辽河流域治理目标、体现生态效益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委托相关科研单位开展沈阳市辽河保护区生态状况评估工作，需费用 20 万元。其中：现场调查及生态监测费 8 万元；评估报告编制及印刷费等 12 万元。	形成年度《沈阳市辽河保护区生态状况评估报告》，科学、系统、全面体现沈阳市辽河生态治理效果，及时发现保护区内存在的生态风险，提出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的意见建议，确保河流生态系统安全。	20.00	20.00		
	辽河治理与保护管理专项	1.按照省统一部署，每年在辽河沿岸和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辽河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宣传辽河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倡导全社会保护辽河水环境。 2.沈阳市辽河保护区管理局是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之一，辽河的防汛工作是省、市辽河保护与治理工作任务重中之重。	1.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对辽河成果进行宣传。包括设计制作宣传品，印制发放《辽河保护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南手册，设计制作宣传板、标语等，并在沈阳日报、沈阳晚报刊登辽河治理保护宣传文章，共需费用 12 万元。 2.为解决辽河建设管理执法争议，按司法程序聘请律师费和法律诉讼费共需 3.7 万元。 3.开展防汛检查、应急抢险工作，购置防汛用品等需费用 10 万元。 4.依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设立防汛值班补贴的答复意见》（办综[2008]1 号），汛期补助为 1 班次 3 人*112 天*80 元=2.688 万元。 以上合计 28.388 万元。	加大辽河保护宣传力度，让沿河百姓充分认识到保护辽河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从而呼吁广大群众共同关爱辽河、保护辽河；辽河防汛工作的有效开展可以确保辽河安全度汛，保护辽河治理取得的生态成果。	28.39	28.39		
	辽河干、支流断面监测	辽河干、支流断面监测是省政府考核我市辽河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已纳入政府绩效考核，需每月上报监测结果作为考评依据。同时，断面监测也是沈阳市辽河保护区管理局水质监管工作的重要手段，为及时、准确了解辽河干、支流水质状况、发现水质异常、分析污染原因、体现生态治理修复和污染治理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辽河干流 3 个断面、辽河支流 13 个支流河入辽河口断面、7 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控制断面及 4 处监控对比断面进行月监测，包括采样分析费、方案编制审查费、报告编制审查费、报告印刷费和人工费，共需费用 20 万元。	完成采样分析，按时提供水质监测报告，及时发现支流河生态文明示范区控制断面、入河口断面水质异常状况；编写《沈阳市辽河保护区水质月报》上报省绩效考核办。	20.00	20.00		

		成果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政府专项-沈阳市辽河保护区执法执行专项经费	执法执行专项经费全部用于：执法执行雇用机械设备、车辆，保护区执法警示、公示牌制作及维护，执法宣传、公告，执法文书、巡查记录、法规汇编等印制，法律咨询、律师服务等。	市本级 10 万元，具体包括：1.制作执法警示告诫牌、执法监察公示牌及其日常维护和损毁更新、报纸或大屏幕刊登执法及送达公告等费用；2.日常行政执法文书、巡查执法日志、相关法律法规汇编、执法条幅、执法传单等印刷制作；3.行政诉讼案件律师咨询、代理等服务费用。 沈北 8 万元，新民 16 万元，辽中 13 万元，法库 8 万元，康平 8 万元，具体包括：1.辽河保护区执法执行经费：执法租用铲车、挖掘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以及办案强制执行雇用人员等费用；2.地方电视台、电台或报刊执法宣传、执法宣传板、执法条幅、执法传单等印刷制作费用。	为巩固辽河治理保护成果发挥保驾护航作用，为不断实现精细化、网络化管理。	63.00			63.00
	辽河巡查监管中心运转经费及辽河远程监控项目维护费	1.辽河巡查监管中心位于新民市方巾牛村，2012 年 12 月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1540.9 平方米，主要用于对辽河建设成果进行展示、知识普及，并充分发挥日常巡查监管作用，及时查处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行为，确保辽河治理成果不反复不倒退。 2.保证辽河远程监控指挥平台正常运转。	1.辽河巡查监管中心建筑面积 1540.9 平方米，按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核定物业费（含水、电、燃气、采暖、安保、维护等费用），一年计 10 元/平方米·月*1540.9 平方米*12 月=184908 元。 2.对辽河局指挥控制中心和 8 处监控地点进行维护，依据 2017 年政府采购价格，2018 年预算安排 157000 元。 以上合计 341908 元。	1.通过辽河科普馆和巡查监管中心的有效运行，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保护区内“八乱”等各类违法行为，为辽河全线生态封育提供有力保障；2.辽河远程监控指挥平台的建立和稳定运行，有助于实现辽河保护区沈阳段的自动监控、远程指挥并辅助防洪减灾，实现对辽河保护的科学保护与管理，有力支持辽河保护区的长期、稳定和快速发展，科学分析并支持辽河保护区的规划与远景发展。	34.19	34.19		

沈阳市建设工程造 价管理站					12.98	12.98		
	造价管理专项经费	1.对沈阳市有争议的重点工程项目的造价问题在辽宁省造价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2.做好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汇总工作。 3.针对沈阳地区新的施工工艺进行造价依据补充（桩基、工具式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等）。 4.建立政务信息及工程造价诚信网络。	1.请专家对沈阳市有争议的重点工程项目的造价问题进行论证，年约3次，需专家论证费：7人*800元/人*3次=16800元； 2.造价信息收集、核实及建筑材料分析、论证、测算等需费用28000元； 3.针对沈阳地区新的施工工艺进行造价依据补充编制（桩基、工具式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等），需费用40000元； 4.长城20M:45000.00元*1条=45000元。 以上合计129800元。	1.结合沈阳建设工程造价实际，完善工程计价依据。 2.满足单位网络办公自动化需求。	12.98	12.98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站					56.50	56.50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登记成本及公告费	1.印制全市申报登记书、整改通知单、停工单、监督告知书、监督档案、监督记录、进场手册及桩基手册等；市办事大厅相关各类用表由市站统一发放，用量较大。 2.国家、省和我市工程质量大检查中，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报纸上予以曝光；按照国家颁布的新的工程创优评价标准规定和要求，每年要将选出的全市优良结构工程、优质工程、精品工程登报向社会公示。	1.申报登记书:2000本*21元=42000元（无碳复写一式五份）； 2.整改通知单:600份*15元=9000元（无碳复写一式二份）； 3.停工单:600份*15元=9000元（无碳复写一式二份）； 4.监督告知书:500本*20元=10000元（无碳复写一式三份）； 5.监督档案:10000本*1元=10000元； 6.监督记录:10000本*4元=40000元； 7.进场手册:2500本*3.2元=8000元； 8.桩基手册:3000本*2元=6000元； 9.沈阳日报广告价格标准:3000元*14版=42000元； 以上合计17.6万元。	为贯彻市政府“质量强市”的战略方针，提升城市功能品味，打造精品工程，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开展工程质量信息统计通报工作。	17.60	17.6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 经费	人员编制79人，在职65人，购买6个服务岗位（监督员4人，工程师2人）。	专业二级：3431元*2人*12月=82344元，专业三级:3231元*3人*12月=116316元，管理三级：3031元*1人*12月=36372元；合计235032元。	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弥补相关岗位人员的空缺。	23.50	23.50		

	全市建筑工程飞行检查专项经费 1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对全市建筑工程开展飞行检查，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取样，委托专业机构检验检测。	1.计划抽检钢筋原材 1000 组，每组需检验费 56 元，需 5.6 万元（1000 组*56 元=56000 元）； 2.预计监督检测建筑结构实体 60 栋，每栋需检测费 1050 元，需 6.3 万元（60 栋*1050 元=63000 元）； 以上合计 11.9 万元（此项利用城建税安排 1.9 万元）。	按要求对全市建筑工程开展飞行检查，促进企业提高质量意识。	1.90	1.90		
	全市建筑工程飞行检查专项经费 2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对全市建筑工程开展飞行检查，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取样，委托专业机构检验检测。	1.计划抽检钢筋原材 1000 组，每组需检验费 56 元，需 5.6 万元（1000 组*56 元=56000 元）； 2.预计监督检测建筑结构实体 60 栋，每栋需检测费 1050 元，需 6.3 万元（60 栋*1050 元=63000 元）； 以上合计 11.9 万元（此项利用罚没收入安排 10 万元）。	按要求对全市建筑工程开展飞行检查，促进企业提高质量意识。	10.00	10.00		
	相关设备购置	1.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工地面临多种危险源，如高空坠物、散落的钉子、水泥、易坍塌的架手架具、踏板及木方等，且切割后的钢筋及绑线易划伤皮肤。为保证监督员工作的安全性，需定期购置相关防护用具，包括安全帽、安全鞋、防割手套。 2.购置相关专业检测仪器，满足全市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一、监督检查防护用具购置费 24500 元。其中： 1.安全帽 50 个，每个 60 元，计 50 个*60 元=3000 元； 2.安全鞋 50 双，每双 380 元，计 50 双*380 元=19000 元； 3.防割手套 50 副，每副 50 元，计 50 副*50 元=2500 元。 二、相关专业检测仪器购置费 10455 元。其中： 1.强光手电 8 个，每个 159 元，计 8 个*159 元=1272 元； 2.游标卡尺 2 个，每个 232 元，计 2 个*232 元=464 元； 3.插座验电器 4 个，每个 33 元，计 4 个*33 元=132 元； 4.漆膜测厚仪 2 台，每台 580 元，计 2 台*580 元=1160 元； 5.靠尺 1 个，每个 140 元，计 1 个*140 元=140 元； 6.塞尺 1 个，每个 29 元，计 1 个*29 元=29 元； 7.手持激光测距仪 2 个，每个 1879 元，计 2 个*1879 元=3758 元； 8.轨道尺 1 个，每个 1000 元，计 1 个*1000 元=1000 元； 9.测温仪 1 个，每个 2500 元，计 1 个*2500 元=2500 元。 以上合计 34955 元。	满足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安全风险意识。	3.50	3.50		

沈阳市现代建筑产业化管理办公室					94.60	94.60		
	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构建专项经费	为工程项目设计、生产、施工、监督管理等提供标准依据，需编制新的技术标准及标准图集。	修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设计规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施工标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部品、部件族库模型设计》及《装配式建筑工程量消耗测定》等相关规程和标准，需费用30万元。	编制完成，发布实施。	30.00	30.00		
	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专项经费	1.促进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 2.为保障工程质量，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设计、生产、施工、监管方式的变化，提高从业人员执业水平，分层次、分类别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1.在国家、省、市报纸发布专题报道，宣传我市现代建筑产业取得的成就和发展状况，需费用10万元； 2.沈阳市现代建筑产业媒体宣传片制作费10万元； 3.编制刊发《现代建筑产业》杂志，2018年双月刊，博览会期间增加一期专刊，共7期，14元/册*2000册*7期（每期不少于50页）=19.6万元； 4.每年针对建筑产业现代化设计、施工、生产、监理人员开展培训6次，并对新开工项目进行现场施工培训指导，包括专家讲课费、教室租用费及相关资料费等，需费用5万元。 以上合计44.6万元。	1.促进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 2.加强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提高产业工人及技术人员的水准，有效推动我市建筑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44.60	44.60		
	参加中国国际住宅产业博览会专项经费	充分展示沈阳作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所取得的成果。	预算安排20万元，用于参加每年一次的中国国际住宅产业博览会展位费。	展示沈阳作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所取得的成果，带动招商引资和经济建设。	20.00	20.00		
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20.00	20.00		
	沈阳市典型重点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编制专项经费	根据2017年节水型城市复查专家组意见，针对沈阳市啤酒制造业、纯碱和烧碱制造业、医药产品业、火力发电业等典型重点行业缺少用水定额标准的现状，需多次深入企业对上述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与用水的关系以及用水节点、用水量及	对沈阳市啤酒制造业、纯碱和烧碱制造业、医药产品业、火力发电业等典型重点行业生产工艺与用水关系，用水节点、用水量及用水规律进行多次测定，对比研究，聘请专家论证、鉴定，编制上述典型重点行业用水定额标准，需费用20万元。	编制沈阳市典型重点行业的用水定额标准，能够为沈阳市典型重点行业用水与节水提供技术依据和指导，是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必不可少的内容。为沈阳市实行	20.00	20.00		

		用水规律等情况开展调查、对比研究，结合沈阳市水资源情况和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上述典型重点行业的用水定额标准。		用水定额计划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程序，满足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要求。				
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53.95	53.95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编制 39 人，实有在职 27 人，空编 12 人，为满足正常办公需要，需购买服务岗位 2 人。	专业三级：3231 元*2 人*12 月=7.7544 万元。	保证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做到现场检查及时。	7.75	7.75		
	安全事故抢险、现场整治及安全施工专项经费 1	及时做好安全事故抢险、现场整治及安全施工相关工作。	1.建筑安全事故抢险，每次都需租用机械设备，年费用 3 万元；资助物质装备费用 3 万元；事故抢险专家技术指导费 4 万元；小计 10 万元。 2.现场整治费：为杜绝潜在隐患，对相关路面进行专项整治并在重要区域投入必要防汛、防灾物资，需费用 3 万元。 3.因全市安全检查业务量较大、要求较高，需委托专业人员参与各类日常及专项安全检查，整理检查案卷等；另，相关安全检查、检测设备等需定期检修维护，年需费用 20 万元。 以上合计 33 万元（此项利用城建税安排 13 万元）。	及时开展安全事故抢险工作，有效进行施工现场整治。	13.00	13.00		
	安全事故抢险、现场整治及安全施工专项经费 2	及时做好安全事故抢险、现场整治及安全施工相关工作。	1.建筑安全事故抢险，每次都需租用机械设备，年费用 3 万元；资助物质装备费用 3 万元；事故抢险专家技术指导费 4 万元；小计 10 万元。 2.现场整治费：为杜绝潜在隐患，对相关路面进行专项整治并在重要区域投入必要防汛、防灾物资，需费用 3 万元。 3.因全市安全检查业务量较大、要求较高，需委托专业人员参与各类日常及专项安全检查，整理检查案卷等；另，相关安全检查、检测设备等需定期检修维护，年需费用 20 万元。	及时开展安全事故抢险工作，有效进行施工现场整治。	20.00	20.00		

			以上合计 33 万元（此项利用罚没收入安排 20 万元）。					
	起重设备备案管理及安全施工宣传专项经费	做好起重设备备案管理及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工作。	<p>1.设备档案印刷费：预计 2018 年备案 2000 台起重设备，需设备档案 2000 册，计 3 元/册*2000 册=0.6 万元；</p> <p>2.特种设备操作规范（定期更新）印刷费：预计 2018 年起重设备 2000 台，需发放操作规范 2000 本，计 5 元/本*2000 本=1 万元；</p> <p>3.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范、标准图册、安全检查工作记录手册等（定期更新）印刷费：预计 2018 年全市施工现场 2000 个，每个现场发放 1 套，计 20 元/套*2000 套=4 万元；</p> <p>4.安全展板设置（配合省市各类检查及相关专项整治宣传）：100 元/块*400 块=4 万元。</p> <p>5.安全生产标语印制费：90 元/条*400 条=3.6 万元。</p> <p>以上合计 13.2 万元。</p>	有序开展起重设备备案工作，定期普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3.20	13.20		
沈阳市地源热泵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62.56	62.56		
	地下空间管理专项经费	<p>1.为做好我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工作，需要严格地下空间项目预审、监管、数据统计等工作。</p> <p>2.出台地下空间管理方面的法规以解决我市地下空间管理中遇到的困难，为管理工作提供法律支撑。</p> <p>3.加强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对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土建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保证工程质量，补充完善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p> <p>4.为贯彻落实“先规划后建设”的基本原则，加强地下空间项目技术论证工作，分析研究我市地下连通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明确技术标准。</p>	<p>1.开展地下空间建设项目预审和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建设项目预审总量达到 300 多项，每个项目前期预审需要往返现场多次，对现场地质条件、地下市政设施状况、周边建筑影响及联通点位等方面进行反复勘查、摸底排查，并对重点地区特殊项目进行专家论证（年约 10 次）。对全市重点地下空间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每月把各区地下空间项目与进展情况录入更新到地下空间项目信息系统中，需费用 5 万元。</p> <p>2.根据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对各区所有在建地下空间项目质量安全进行核查。全市重点项目达到 100 多项，全年 5 次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为期 4 个月核查工作，同时对在建的地下空间项目随时抽查监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需费用 2.5 万元。</p> <p>3.统筹安排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综合配套工作：根据地下空间综合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及综合管网专项规划，会同市规划局、市规划院、市政设计院、市勘测院、水务、燃气、通讯、电力等</p>	<p>1.做好沈阳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工作。</p> <p>2.保证全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工作有法可循、有据可依。</p> <p>3.为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土建工程施工质量控制与管理提供规范依据。</p> <p>4.形成“四图一书”编制标准，为我市地下空间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建立技术范本。</p>	39.00	39.00		

			<p>多家单位对项目进行专家论证，协调项目周边单位统筹安排综合配套建设，所需经费 5 万元。</p> <p>4.编制《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通过调查、收集地下空间方面资料，选定 5 个重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测试，分析、研究并编印成果，进行专家论证等，需费用 15 万元。</p> <p>5.委托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沈阳市地下连通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标准》，进行现状调查、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规划设计、编制印刷并开展专家审核论证等，需费用 11.5 万元。</p> <p>以上合计 39 万元。</p>					
	地源热泵管理及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p>1.目前，沈阳市地源热泵技术应用面积已位居全国首位（6000 余万平方米）。为更好地推广应用，严把地源热泵项目审批、建设管理，需要充分进行现场勘察、技术论证，并开展项目跟踪核查工作。</p> <p>2.为响应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治理的号召，拟在耗能大的公共建筑领域利用地源热泵、太阳能、谷电蓄能等多项综合技术进行供热制冷等测试，达到最佳节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p> <p>3.人员编制 17 人，实有在职 11 人，根据工作需要，购买 2 个服务岗位。</p>	<p>1.按照建设工程审批监管要求，每个地源热泵应用项目审批都需要多次到项目现场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等进行现场勘察，部分项目还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核查等，每年约审批 120 多个项目，需费用 10 万元。</p> <p>2.按照工程监管等要求，需多次（不少于 4 次）会同市房产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市范围内应用地源热泵技术的项目（近 100 个）施工现场和冬季运行监督、核查，需费用 5 万元。</p> <p>3.组织专家组和有关技术人员对相关公共建筑利用地源热泵、太阳能、谷电蓄能等技术进行测试、论证，并选定辽宁大厦改造项目利用太阳能、电蓄热和地源热泵联合供热制冷进行一整年运行试验，测定有关参数，并编印相关成果，组织专家审核论证等，需费用 4 万元。</p> <p>4.技术二类：1900 元*2 人*12 月=4.56 万元。</p> <p>以上合计 23.56 万元。</p>	保证地源热泵项目常态化发展，提高供热质量。在耗能大的公共建筑领域利用地源热泵、太阳能、谷电蓄能等多项综合技术进行供热制冷等，实现三种技术联合自动控制的最优化，达到最佳节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为沈阳市乃至全省大气污染治理做出贡献。	23.56	23.56		
沈阳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70.04	70.04		
	劳务分包管理专项经费	<p>1.做好分包管理培训工作。</p> <p>2.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及执法检查管理工作。</p>	<p>1.按照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工作要求，继续分批次开展对建筑企业合法分包管理的培训教育工作，培训涉及 800 余家，年培训 5 次，每次 500 人，每次租用场地、聘请专家讲师、印发</p>	分批次、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沈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五类人员进行技能	13.80	13.80		

			<p>培训教材等需费用 2 万元，5 次共需 10 万元。</p> <p>2.印发建筑施工诚信手册 1000 册（每册 28 元），需费用 2.8 万元；印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2000 本（每本 5 元），需费用 1 万元；小计 3.8 万元。</p> <p>以上合计 13.8 万元。</p>	<p>培训，使建筑业企业五类人员在胜任本职工作基础上，提升技能档次。</p>				
	办公场地租赁费	办公场地租赁费。	<p>在沈河区彩塔街 3 号租用办公场所，编制 20 人，建筑面积 605.7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 520 元，年租赁费 314964 元。</p>	<p>完成本单位全年工作任务。</p>	31.50	31.50		
	办公设备维护及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p>1.办公设备维护费。</p> <p>2.编制 20 人，实有在职 12 人，空编 8 人，因工作需要，购买 6 个服务岗位。</p>	<p>1.服务器等办公设备维护费 1 万元；</p> <p>2.专业二级：3431 元*2 人*12 月=82344 元，专业三级：3231 元*4 人*12 月=155088 元；小计 23.7432 万元。</p> <p>以上合计 24.7432 万元。</p>	<p>1.保证办公电子设备正常运转。2.100%完成分包管理职能及执法检查任务。</p>	24.74	24.74		
沈阳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175.27	175.27		
	市政竣工验收及优质工程经费	对市政工程材料及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p>合计：62.362 万元。</p> <p>工程材料检测包括：</p> <p>1.原材料检测：202920 元；</p> <p>2.土工检测：27800 元；</p> <p>3.桥梁桩基检测：48000 元；</p> <p>4.沥青检测：116000 元；</p> <p>5.无机结合料配合比验证：30000 元；</p> <p>6.混凝土路面砖：92800 元；</p> <p>7.现场检测：90500 元；</p> <p>8.砼及砂浆：15600 元。</p>	<p>保证市政工程尤其是桥梁工程安全生产顺利进行。</p>	62.36	62.36		
	房屋租赁费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没有办公地点，需要租用办公用房。	<p>一类地段：520 元*648 平方米*1 年=336960 元。</p>	<p>保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基本办公需要，满足对外服务需要，确保各类业务顺利办理。</p>	33.70	33.70		

	沥青混合料两级检测专项经费	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沥青混合料现场检验。	<p>合计：65.88 万元。</p> <p>2017 年实施南北二干线、中央大街桥、东塔桥、昆山路连接 304 国道跨线工程、老虎冲垃圾发电厂等工程，检测经费需在 2018 年预算中安排。</p> <p>1.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600000 元。</p> <p>(1) 沥青含量试验：500 元/组*12 组*10 次=60000 元。</p> <p>(2) 马歇尔密度试验：200 元/组*15 组*10 次=30000 元。</p> <p>(3) 马式稳定度流值试验：200 元/组*15 组*10 次=30000 元。</p> <p>(4) 车辙试验：2000 元/组*14 组*10 次=280000 元。</p> <p>(5) 低温弯曲试验：400 元/组*14 组*10 次=56000 元。</p> <p>(6) 浸水马歇尔试验：300 元/组*15 组*10 次=45000 元。</p> <p>(7) 冻融劈裂试验：1500 元/组*14 组*3 次=63000 元。</p> <p>(8) 混合料筛分试验：300 元/组*12 组*10 次=36000 元。</p> <p>2.沥青混合料现场检验：58800 元。</p>	强化市政工程检测工作，提升全市工程质量。	65.88	65.88		
	安全检测及市政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建立健全、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市政工程备案材料收集、鉴定、销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p>合计：13.335 万元。</p> <p>一、安全检测专项支出：2.275 万元。其中：先行告知书印刷费：5 元/册*4000 册=20000 元；特殊工程上岗证：5 元/人*550 人=2750 元。</p> <p>二、市政档案专项支出：9.06 万元。其中：蜡块柜 10 个；档案袋 4000 个；光盘 800 个；光盘盒 1500 个；档案封皮 4000 个。</p> <p>三、市政档案管理远程查询系统专用网络 20000 元。</p>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建立健全、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市政工程备案材料收集、鉴定、销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3.34	13.34		
沈阳市市政工程造 价管理站					44.56	44.56		

	行业价格信息发布、行业造价补充计价依据编制和补充单位估价表测定审查	负责全市政园林工程补充计价依据和补充单位估价表的测定审查工作，根据新的标准依据，按照省、市科技创新的精神，立足于造价行业技术保密的原则，需按年升级辽宁省计价软件、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为了更好地配合市招标办和各单位有效地做好招投标和各项开工前的准备，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各种材料价格在不同季节的变化，需收集信息、采集信息源，并定期向社会发布价格变动情况。	<p>合计：4.12 万元。</p> <p>1.计价软件升级 6000 元、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套 3600 元、清单计价规范书 16 套 1600 元。</p> <p>2.购置电子秤、噪声测试仪、施工工艺测定记录仪、分秒计时器及施工质量检测小型计量工具需资金 8000 元。</p> <p>3.市政材料价格综合指数计算及发布占用网络资源 4000 元。</p> <p>4.信息数据设备租赁费 8000 元。</p> <p>5.收集数据资料费 10000 元。</p>	项目主要用于完成行业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完成编制行业造价补充计价依据和测定审查补充单位估价表工作。	4.12	4.12		
	办公设备购置、网络及防火改造	<p>1.2017 年年 6 月新调入一名工作人员，需新增一台电脑和一套家具。</p> <p>2.由于办公地点整座大楼已完成光纤接入，需改造网络。</p> <p>3.单位在电子大厦 11 楼地处五爱商圈，离五爱市场西区针纺楼只有十几米，由于防火安全的需要，对办公区域进行防火改造。需购买灭火器箱、灭火器、改造防火水源，并设立两个高位消防水池。</p>	<p>合计：4.715 万元。</p> <p>一、办公设备购置需 0.575 万元。</p> <p>1.一般单位：3800 元*1 台=3800 元。</p> <p>2.处级以下：办公桌椅 1950 元*1 套=1950 元。</p> <p>二、网络改造需 2 万元。</p> <p>1.墙壁机柜一个 1000 元。</p> <p>2.企业级路由防火墙 8000 元。</p> <p>3.企业级交换机一台 3800 元。</p> <p>4.线架 4 台*150 元/台=600 元。</p> <p>5.AP 天线 8 台*260 元/台=2080 元。</p> <p>6.AC 控制器 2 台*510 元/台=1020 元。</p> <p>7.线槽 70 根*15 元/根=1050 元。</p> <p>8.网线 5 箱*450 元/箱=2250 元。</p> <p>9.水晶头 2 盒*100 元/盒=200 元。</p> <p>三、防火改造需 2.14 万元。</p> <p>1.灭火器箱 1 个*1000 元/个=1000 元，灭火器 10 个*240 元/个=2400 元。</p> <p>2.防火水源改造,高位消防水池 2 个*5000 元/个=10000 元。</p>	1.实现单位的信息采集、计价依据编制等工作运转。提升造价站的整体造价信息宣传能力，扩大影响力。2.提高单位的安全防火及应急救援的能力,保证单位工作的安全运转。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	4.72	4.72		

			3.水管线等费用 8000 元(包人材机)。					
	造价等相关信息公告及市政工程造价期刊编制费	每年对工程造价行业重要信息发布 6 次公告。为市、区相关行政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相关法律法规、造价纠纷解释、本行业材料价格信息变动等，并按月出版下发相关刊物。	合计：30.72 万元。 一、造价等相关信息公告费 3 万元。 在各种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每次费用 5000 元(C 叠内页报花)*6 次=30000 元。 二、按照省权限下放要求，印发《沈阳市工程造价》期刊工本费 27.72 万元。 1.印刷费合计：24 万元。40 元/本*500 本/月*12 月=240000 元。 2.排版设计费合计：3.72 万元。	加强新计价依据及新项目在全市范围内的普及。通过完成期刊《沈阳市工程造价》的发布，进一步提高造价行业管理的宣传服务任务，切实推进造价工作的开展。	30.72	30.72		
	地下管廊建设项目测定费	为了更好地为政府投资把好关，需定期深入施工现场实地勘查、监测，采集人、材、机消耗量基础数据，汇总整理、水平测算，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编制城市地下管廊工程定额。	合计：5 万元。 1.专家评审论证 5 人*4 次/年*1 年*1000 元/人/次=2 万元。 2.收集资料费 2 万元。 3.测算费 1 万元。	完成地下管廊建设项目的测定工作及地下管廊工程定额编制工作。	5.00	5.00		
沈阳市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					19.17	19.17		
	企业资质评审费	根据国家住建部资质标准和省住建厅辽建发[2007]91 号规定，聘请相关专家对企业提交的资质资料逐一考核评审，并将考核结果公示政府网，接受相关企业及部门的监督。	合计：5.4 万元。 1.评审费：省内正高级 1000 元*4 人*12 次=48000 元。 2.评审资料费（含排版费）6000 元。	聘请专家对资质材料进行评审可以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保证结果的公平公正。	5.40	5.40		
	工程投标现场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业绩必须现场核查，以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沈阳市市政市场管理许可证印刷费：300 套（1 正 2 副）*14 元/套*12 个月=50400 元。	沈阳市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市政园林行业的行业管理，其中包括施工现场管理和企业业绩核查。	5.04	5.04		

	档案室专项经费	为了加强市政园林行业企业现场检查的规范性要求，要对检查材料进行归档备查。为规范档案管理，提高档案管理质量，市场办要对每年100次左右的市政园林企业现场核查产生的材料进行归档，并全部扫描，录入电脑。消防器材须每年维护保养，更换补充干冰。	合计：4.89万元。 1.消防器材定期保养及更换干冰：10000元。 2.软件远程管理维护费：8000元。 3.市场监管材料归档：相片纸3包；档案袋1000个；档案盒1000个。共计23900元。 4.光盘购置及制作：5000元。 5.防霉防虫药品：2000元。	建立完善的档案制度可以方便企业查阅，保证企业材料都得到完善的储存和保管，保证对市政和园林行业的企业在施工和投标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处理有证可查，方便追究。	4.89	4.89		
	房屋租赁费	沈阳市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租用沈阳市铁西区凌空一街7号办公楼一处。	租用办公用房二类地段：320元/平方米/年*120平方米*1年=38400元。	满足办公需要，方便企业办事。	3.84	3.84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他项目					204,370.00	144,143.00		60,227.00
	城建政府专项-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二	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二配套费2495万元	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二配套费2495万元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2,495.00	2,495.00		
	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2018年城建项目计划安排	总投资3.4亿元，全市破损道路共549条，车行道破损94.4万平方米，人行道方砖破损24万平方米，井盖下沉、破损、缺失317处，边石移位缺失2.44万米，排水井篦子破损缺失159处。市内5区破损道路共267条，机动车及人行道共破损67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14亿元。2018年计划对市内5区破损道路进行整修，各区需配比资金并组织实施。	对市内5区破损道路进行整修，各区需配比资金并组织实施。	2,000.00	2,000.00		
	城建政府专项-美丽乡村、特色小镇补贴项目	1.最美乡村以奖代补资金500万元 2.特色小镇重点培育补贴资金2000万元	1.对2016年沈阳市10个最美乡村奖补2.对新民市兴隆堡镇、大民屯镇（方中牛村），法库县十间房镇、冯贝堡镇（务名屯村），沈北新区黄家街道（腰长河村）、兴隆台街道，于洪区光辉农业示范区，浑南区望滨街道（闫家村）等8个特色小镇进行重点培育。（特色小镇规划及建设方案待11月中旬市长办公会通过启动）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2,500.00	2,500.00		
	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2018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绿化工程土地总计3.59万亩，3460万元。	改善城市环境。	3,460.00	3,460.00		

	城建政府专项-标准及示范项目、邮政、公共停车场建设、空军机关西院供电系统改造补贴项目	1.精致建设项目(标准及示范项目补贴)350万元;2.邮政补贴200万元;3.空军机关西院供电系统改造500万元;4.公共停车场建设补贴700万元。	1.精致建设项目(标准及示范项目补贴)计划500万元。一是相关标准编制,投资200万元,包括修订《沈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试行)、装配式绿色农房设计标准、装配式绿色农房示范项目、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系列标准等7项标准编制;二是绿色建筑补贴,总投资300万元,分两年投资。对设计阶段达到二星级、三星级的沈阳市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每平方米补贴10元。(具体方案待细化)2.邮政补贴3.空军机关西院供电系统改造,计划投资500万元,对北部战区空军机关西院营区供电系统进行改造,包括引入高压电源,重新铺设供电线缆,更换箱式变压器和用户电表等。4.公共停车场建设补贴拟对2018年建设公共停车场给予补贴(具体方案待细化)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1,750.00	1,750.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世行、辽河流域、土储转贷、国债债务还本支出2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世行、辽河流域、土储转贷、国债债务还本支出2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世行、辽河流域、土储转贷、国债债务还本支出2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7,660.00			7,660.00
	城建政府专项-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一	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一 土地出让金3944万元	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一 土地出让金3944万元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3,944.00	3,944.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迎宾路、2015年置换债券等债务还本支出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迎宾路、2015年置换债券等债务还本支出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迎宾路、2015年置换债券等债务还本支出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50,617.00			50,617.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世行、辽河流域、土储转贷、国债债务还本支出1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世行、辽河流域、土储转贷、国债债务还本支出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世行、辽河流域、土储转贷、国债债务还本支出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503.00	503.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哈大、相关政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哈大、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工程尾款支出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哈大、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工程尾款支出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	50,955.00	50,955.00		

	府购买服务、工程尾款支出			节约财务成本。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2016、2017 置换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2016、2017 置换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2016、2017 置换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4,118.00	4,118.00		
	城建政府专项-小区配套前期费	小区配套前期费	小区配套前期费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400.00	400.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置换、新增相关置换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置换、新增相关置换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置换、新增相关置换债券付息支出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22,850.00	22,850.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世行、辽河流域、土储转贷、国债债务付息支出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世行、辽河流域、土储转贷、国债债务付息支出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世行、辽河流域、土储转贷、国债债务付息支出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2,089.00	2,089.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一般债券发行费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一般债券发行费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一般债券发行费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1,000.00	1,000.00		
	城建政府专项-一河两岸浑河滩地提升工程	计划投资 1.8 亿元，东三环至西三环，包括春季绿化补植、绿道延伸、附属设施建设等工程。其中绿化补植市、区投资各半，其余由市本级承担。2018 年区政府投资 4000 万元。（涉及土地问题由所在区解决，方案待细化）	计划投资 1.8 亿元，东三环至西三环，包括春季绿化补植、绿道延伸、附属设施建设等工程。其中绿化补植市、区投资各半，其余由市本级承担。2018 年区政府投资 4000 万元。（涉及土地问题由所在区解决，方案待细化）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3,165.00	3,165.00		
	城建政府专项-精准扶贫项目、环保督察等支持农村发展项目	1.精准扶贫项目 2.环保督察项目 3.康平县统筹城乡发展项目 4.法库县宜居乡村项目	1.精准扶贫项目 2.环保督察项目 3.康平县统筹城乡发展项目 4.法库县宜居乡村项目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9,968.00	9,968.00		

	目								
	城建政府专项-南北快速干道-综合管廊	南北快速干道-综合管廊	南北快速干道-综合管廊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300.00	300.00			
	城建政府专项-道路桥梁工程	中央大街跨浑河桥、东塔跨浑河桥工程、三好街节点改造工程	中央大街跨浑河桥 1400 万元、东塔跨浑河桥工程 5700 万元、三好街节点改造工程 500 万元	按城建预算完成目标	7,600.00	7,600.00			
	城建政府专项-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三	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三财力 1950 万元	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三财力 1950 万元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1,950.00				1,950.00
	城建工程拆迁审查费等	2018 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城投公司道路维护费 3 万元，城建工程拆迁审查费 300 万元，城建档案管理服务费 843 万元。	保障市政设施完整，改善城市环境。	1,146.00	1,146.00			
	城建政府专项-城建项目前期费、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及购买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三方监督团队服务	购买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三方监督团队服务 400 万元购买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三方监督团队服务（不包括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上述项目均采用购买服务方式运行维护；沈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 500 万元；城建项目前期费（含 PPP 项目前期费）3000 万元一是前期费用，由市本级投资。包括规划指令性任务（规划定线、勘测定线、现场放线等、第五批历史建筑挂牌 100 万元），各责任部门提前储备补短板提功能三年行动相关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含大通湖街公交停车场），PPP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含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二是村镇办项	购买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三方监督团队服务 400 万元购买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三方监督团队服务（不包括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上述项目均采用购买服务方式运行维护；沈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 500 万元；城建项目前期费（含 PPP 项目前期费）3000 万元一是前期费用，由市本级投资。包括规划指令性任务（规划定线、勘测定线、现场放线等、第五批历史建筑挂牌 100 万元），各责任部门提前储备补短板提功能三年行动相关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含大通湖街公交停车场），PPP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含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二是村镇办项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3,900.00	3,900.00			

		目前期费。三是卫工街高架桥项目前期费						
	城建政府专项-创卫生城完善功能项目	创卫生城完善功能项目	为满足创卫工作要求，经市执法局测算，包括环卫人员换三新、提高机扫率要车辆购置、增设果皮箱、运垃圾黄标车替换、增设公厕、垃圾压缩站达标整改等项目，估算 12 亿元，其中车辆更新采购 8.3 亿元拟通过环卫市场化方式解决，其余项目待政府研究确定，资金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	完成城建预算目标	20,000.00	20,000.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资 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216,634.73	59,598.16	96,746.57			63.00					60,227.00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367.80	2,367.80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会计核算中心	230.54	230.54									
沈阳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303.27	303.27									
沈阳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312.26	312.26									
沈阳市村镇建设办公室	338.89	338.89									
沈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66	202.66									
沈阳市外商投资建设项目办公室	28.42	28.42									
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4,122.03	470.46	3,651.57								
沈阳市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405.66	342.66				63.00					
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88.10	288.10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963.40	963.40									
沈阳市现代建筑产业化管理办公室	254.16	254.16									

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603.65	603.65									
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432.15	432.15									
沈阳市地源热泵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23.66	223.66									
沈阳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240.72	240.72									
沈阳市城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102.22	102.22									
沈阳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472.12	472.12									
沈阳市市政工程造价管理站	251.56	251.56									
沈阳市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	121.47	121.47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他项目	204,370.00	51,048.00	93,095.00								60,227.0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16,634.73	6,663.09	5,120.00	1,414.44	128.66	209,971.64		308.95		30,057.00		179,605.69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16,634.73	6,663.09	5,120.00	1,414.44	128.66	209,971.64		308.95		30,057.00		179,605.69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367.80	1,648.05	1,201.19	395.13	51.74	719.74		39.84				679.90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会计核算中心	230.54	191.34	158.63	32.43	0.27	39.20		39.20								
沈阳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303.27	264.77	180.81	55.75	28.21	38.50						38.50				
沈阳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312.26	212.26	175.27	36.17	0.82	100.00						100.00				
沈阳市村镇建设办公室	338.89	250.89	188.68	58.66	3.55	88.00						88.00				

室																	
沈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66	198.66	156.54	41.08	1.04	4.00						4.00					
沈阳市外商投资建设 项目办公室	28.42	19.09	15.39	3.15	0.55	9.33		9.33									
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 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4,122.03	305.08	229.32	70.35	5.41	3,816.96		26.38				3,790.57					
沈阳市辽河保护区管 理局	405.66	229.37	196.75	32.35	0.27	176.29		10.71				165.58					
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站	288.10	275.12	210.80	56.65	7.67	12.98						12.98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站	963.40	906.90	692.99	201.92	11.99	56.50		44.60				11.90					
沈阳市现代建筑产业 化管理办公室	254.16	159.56	132.21	27.36		94.60						94.60					
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 管理办公室	603.65	583.65	465.35	115.45	2.85	20.00						20.00					
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 监督站	432.15	378.19	298.03	78.26	1.90	53.95		20.95				33.00					
沈阳市地源热泵规划 建设管理办公室	223.66	161.10	131.83	28.91	0.36	62.56						62.56					
沈阳市建筑企业管理 站	240.72	170.68	140.63	27.37	2.68	70.04		56.24				13.80					
沈阳市城市燃气管理 办公室	102.22	102.22	83.58	18.65													
沈阳市市政工程质量 监督站	472.12	296.85	227.64	66.46	2.74	175.27		33.70				141.58					
沈阳市市政工程造 价管理站	251.56	207.00	157.15	44.79	5.06	44.56		8.84				35.72					

沈阳市市政工程建设 市场管理办公室	121.47	102.30	77.22	23.55	1.53	19.17		19.17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 会其他项目	204,370.00					204,370.00				30,057.00		174,313.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预算数						2018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35.98	70	17.46	48.52		48.52	145.58	70	16.52	59.06		59.06

第三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16634.73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64373.3 万元减少 47738.57 万元，主要是由于基建项目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5.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06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7 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94 万元，主要是由于委属单位人员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增加 10.5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委属单位沈阳市建筑企业管理站（全额事业单位）自 2017 年开始纳入预算，但 2017 年预算并未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 年正常核定造成差异；二是委属单位沈阳市村镇建设办公室（参公事业单位）车改后，经市政府批准允许保留公务用车，2017 年预算未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与财政部门协商，已通过增人增支弥补，2018 年正常核定造成差异。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委本级以及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沈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沈阳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沈阳市村镇建设办公室、沈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沈阳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沈阳市市政工程造价管理站、沈阳市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等 1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08.0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74.9 万元,减少 5.84%。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7.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3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209971.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